

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强化本科生学习过程管理，充分发挥学校、学生、家庭三结合教育的功能，引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吉首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生管理规定、学籍管理办法及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通过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或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及时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二章 学业预警

第三条 学业预警按照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分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和三级预警三个等级，划分依据是学生入学以来必修课和限选课累计需重修、补修学分情况。具体预警等级、对应条件和预警措施按下表执行。

预警等级	对应条件	预警措施
一级预警	入学以来必修课和限选课累计需重修、补修学分达到 10 学分（含 10 学分）以上、15 学分以下者	谈话提醒

二级预警	入学以来必修课和限选课累计需重修、补修学分达到15学分（含15学分）以上、20学分以下者	跟班学习
三级预警	入学以来必修课和限选课累计需重修、补修学分达到20学分及以上者	原则上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四条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

（一）学业预警工作开展

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补考成绩提交结束后，教务处会同党委学生工作部联合组织开展学生学业预警工作。

（二）学院实施预警

各学院依据专业培养方案，对学生学业成绩进行汇总分析，准确统计出应列入学业预警信息，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实施预警。

（三）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向被预警学生下达《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存根）》（附件2-1），被预警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四）警示谈话

学院及时派专人对被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了解分析学生学习的问题与原因，协助其制定学习计划，填写《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附件3）。

（五）通知家长

预警谈话结束后，学院应及时与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取得联系，向被预警学生家长邮寄《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致家长）》（附件2-2）和《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

（家长回执）》（附件 2-3），反馈学生在校学习情况、面临困难和改进计划等，争取家长积极配合学校，共同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和督促提升。学院留存邮寄证明，要求家长寄回回执存档；或以其他通讯方式通知家长，留存通讯书面记录。

对达三级预警的学生，学院应要求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面谈后，整理书面记录，填写《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附件 4），记录确切时间、地点及谈话内容，经家长确认、签字后存档。

（六）上报备案

各学院学业预警工作开展情况，应分别报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附件 1）。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五条 各学院要落实“三全育人”机制，形成以院长、书记负总责，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具体负责，教务办、学工办共抓，各方协同的有效学业预警和学业帮扶机制，互通学生学业情况，互商学业辅导事宜，共同关注预警学生的成长成才，对其进行个性化的帮扶。

第六条 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档案。

（一）预警教育过程必须有书面记录并经当事人签字存档。

（二）学院归档保存每个预警生的预警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存根）》《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致家长）》《吉首大学本科生预警学生谈话记

录表》《学业预警通知单（家长回执）》《学生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学生成绩单等材料。

第七条 学校教务处和党委学生工作部动态监测和评估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成效，不定期对各学院学业帮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八条 因跨校联合培养、休学、保留学籍等原因不在校学习以及进入毕业年级的学生，不予学业预警。

第九条 已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不再作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吉首大学教务处。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

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名单汇总表

学院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学号	姓名	学院	专业	班级	预警等级（一、二、三级）	累计未获得学分数	预警措施	备注

填报人（签名）：

学院主管院长（签名）

附件 2-1:

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存根）

学年学期: — 学年度第 学期

学号		姓名		学院	
年级		班级		专业	
学业具体情况	入学以来必修课和限选课累计需重修、补修学分达到____学分				
预警意见	☐ 一级预警 ☐ 二级预警 ☐ 三级预警				
学生电话			学生宿舍房号		
父亲姓名			父亲联系电话		
母亲姓名			母亲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邮编	
学生确认收到学业预警通知单	学生签名：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2:

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致家长）

学年学期： — 学年度第 学期

学号		姓名		学院	
年级		班级		专业	

尊敬的家长：

您的孩子目前在学业上出现了困难，具体情况为：

截止学期应修学分为____学分，您的孩子修了____学分，____学分
必修课程不合格。

按照《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实施办法》，现给予（☐一级
☐二级 ☐三级）学业预警。我们通过《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向您告知，
希望您了解情况后及时与子女联系，配合学校，共同教育，督促孩子
重修课程，弥补差距，迎头赶上。衷心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学院（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2-3

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家长回执）

学年学期: — 学年度第 学期

学号		姓名		学院	
年级		班级		专业	
家长意见	1. 学生目前情况家长已经了解。 2. 学院的联系方式家长已经清楚。 3. 家长的想法、建议和要求（可另附纸）。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学业预警 通知单 （回执） 学院收到 时间	登记人: 年 月 日				

附件3:

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学院		专业	
学号		姓名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学业预警原因:			
谈话记录:			
谈话人签名: _____		学生签名: _____	

附件4:

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

学生姓名		学院	
学号		专业	
家长姓名		与学生关系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学业预警原因:			
谈话记录:			
谈话人签名: _____ 学生家长签名: _____			
家长意见:			
家长联系方式: _____ 学生家长签名: _____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学院盖章:			